

東區區議會轄下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7 年 7 月 19 日舉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納入《北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8/20》的修訂項目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15/07 號)

禁止維港兩岸再建屏風樓宇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14/07 號)

有鑑於北角區內的空氣流通情況並不理想，多位委員要求當局限制區內的樓宇密度並進一步降低樓宇的可供發展高度。多位委員亦要求當局增加「休憩用地」的提供，以改善居民的生活質素。

經討論後，委員會對建築物高度限制定於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的建議持保留態度。

委員會在 10 票支持，2 票反對及 8 票棄權下，通過以下修訂動議：

“本會強烈要求油街物料倉現址及北角邨舊址之官地，在制訂賣地條款時，需要經本區議會同意。”

另外，委員會在 20 票支持，無人反對及 4 票棄權下，通過以下動議：

“由於北角區嚴重缺乏休憩和康體活動空間三公頃，本會動議要求規劃署在土地規劃上考慮先撥土地規劃作休憩康體用途；在未能解決休憩用地問題前，不再把新的土地規劃作商業或其他用途。”

II. 跟進事項：東區海濱長廊發展計劃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13/07 號)

委員會認為當局尚未確定在東區走廊下興建木板長廊會抵觸《保護海港條例》，不應在現階段便終止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此項議題。